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00 分

主 席：劉主任立敏

紀 錄：行政助理 郭詹郁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基於國家社會發展趨勢，本系研究所招生組別擬更名為造形藝術研究組及數位藝術研究組	因時間因素未能充分討論，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三：擬調整系圖書室的書籍典藏和借閱方式	因時間因素未能充分討論，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四：擬研議本系暑碩班的「論文」課程開設時間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擬檢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通過。 增列學術積點的級別分類，獎勵直轄市個展和得獎成績。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檢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共同修業辦法法規更新，各所系訂立碩士班共同修業要點請注意本校碩士班共同修業辦法第九條，各系、所、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 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 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 論文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等。

辦法：提會討論通過後，送請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

討論後修訂以下各項：

七、學位論文或創作論述口試

(一) 條件：須合乎以下三要件：

1. 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得申請論文或創作論述口試。
2. 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3. 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 6 點，採下表方式計算點數。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

級別	點／篇或次	積點上限
1. EI、SCI、SSCI、HCI、TSCI、TSSCI、THCI 期刊 2.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特優、優良」期刊 3. 公立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4. 直轄市政府文化中心、國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5. 直轄市級前三名以上藝術獎項	10	無
6. 私立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7.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良好」期刊 8. 公開徵稿且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9. 縣市政府文化中心、縣市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10. 直轄市級以上前三名外藝術獎項 11. 縣市級以上前三名藝術獎項 12. 具審查機制的聯展二次	4	無
13.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一般」期刊 14. 其他學術性期刊或無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15. 其他縣市級除三名外藝術獎項 16. 其他級藝術獎項 17. 其他級場地之個展 18. 其他級場地聯展四次（不得為相同作品）	2	5
備註： 1.合著作者以積點平均值為各人積點。 2.期刊學術性、著作內容、場地層級、審查制度等內涵有爭議或有具名檢舉時，由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核可、修改點數或終止研究生口試程序。		

(二) 方式：

1. 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請單」所列文件。

2. 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3. 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提案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基於國家社會發展趨勢與建立大學部與碩士班延續性課程，本系大學部擬更名為"造形與藝術創作組"與"動畫與遊戲藝術組"二組；研究所擬更名為"造形藝術研究組"及"數位藝術研究組"二組，請 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由於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興起，造形藝術與數位藝術逐漸成為其中關鍵之顯學。本系於大學部率先於 95 學年採用教學分組，即以造形藝術與數位藝術為區隔，促使畢業生學有專精，並形成本系重點特色。
- 二、本系視覺藝術研究所自 88 學年度成立以來，招生組名為創作組及理論組，為了能與本系大學部接軌，形成本系專業特色，並貼近現今國家社會發展需求，擬於 104 學年度申請將創作組更名為造形藝術研究組，理論組更名為數位藝術研究組。
- 三、第二次系所評鑑委員一致認同本系以此為調整方向，對未來發展與招生有益。

辦法：通過後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因時間因素未能充分討論，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調整系圖書室的書籍典藏和借閱方式，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六 220 電腦多媒體教室的空間規劃，系圖書室空間將調整到六 219。
- 二、目前藏有大量的學位論文精裝和平裝本、各式書籍、畫冊、期刊、雜誌、教科書等。
- 三、過去限於人力，未能全時段開放。

辦法：

- 一、外校學生學位論文、近 10 年學術期刊、本系歷年研究成果、報告、論文集、

畫冊、套書、校友著作全數保留。

二、本系學生學位論文保留 1 精裝 2 平裝本供借閱，其餘的開放讓作者或指導教授認領。

三、未來將招募學生義工，擬訂特定時段開放。

決議：因時間因素未能充分討論，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